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18〕18号

签发人：范静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

## 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费，是指党员按照规定向党组织缴纳的党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是指党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和开展党的活动的经费。

第四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党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民主监督。

（二）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三）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规范管理。

（四）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服务大局、促进发展。

（五）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廉洁高效、规范管理。

（六）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公开透明、民主监督。

（七）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规范管理。

（八）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服务大局、促进发展。

（九）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廉洁高效、规范管理。

（十）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公开透明、民主监督。

（十一）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规范管理。

（十二）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服务大局、促进发展。

（十三）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廉洁高效、规范管理。

（十四）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公开透明、民主监督。

（十五）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规范管理。

（十六）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服务大局、促进发展。

（十七）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廉洁高效、规范管理。

（十八）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公开透明、民主监督。

（十九）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规范管理。

（二十）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服务大局、促进发展。

（二十一）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廉洁高效、规范管理。

（二十二）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应当坚持公开透明、民主监督。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其他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三) 科研人员党员在休

第八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期间，预备党员应当按照正式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九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十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本人主动准确计算、党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支部

应当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十三条 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

(四)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其中，老党员指80周岁以上的党员，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

(五) 走访慰问

走访慰问

(六) 走访慰问

走访慰问

(七) 走访慰问

走访慰问

(八) 走访慰问

走访慰问

(九) 走访慰问

走访慰问

(十) 走访慰问

走访慰问

(十一) 走访慰问

走访慰问

(十二) 走访慰问

走访慰问

(十三) 走访慰问

走访慰问

(十四) 走访慰问

走访慰问

(十五) 走访慰问

走访慰问

(十六) 走访慰问

走访慰问

(十七) 走访慰问

走访慰问

(十八) 走访慰问

走访慰问

(十九) 走访慰问

走访慰问

(二十) 走访慰问

走访慰问

(二十一) 走访慰问

走访慰问

(二十二) 走访慰问

走访慰问

(二十三) 走访慰问

走访慰问

(二十四) 走访慰问

走访慰问

(四) 租在~~地~~上田在(25 亩以上)每耕每季不~~过~~过

1. 55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支部应当建立党费使用台账，对党费使用情况进行

管理情况，按文审核和监督。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度党建活动计划，并报所党委。

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党建经费经费不足部分，在单位预算经费中应给予合理保障。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

2022年12月27日





